

证券代码：400098

证券简称：航通 3

编号：临 2024-041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二审审民事判决书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为案件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15,000 万元

2024 年 9 月 29 日，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法院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赣民终 299 号），有关诉讼事项二审判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：

上诉人：本公司

被上诉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（以下简称江西省口行）

本公司因与江西省口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赣 01 民初 716 号民事判决，向法院提出上诉。本公司上诉请求为：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；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有关本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》（编号为临 2024-004 号）和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编号为临 2024-030）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根据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赣民终 299 号），法院认为，本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

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812,846.71 元，由上诉人本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本公司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实际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公司对该笔 1.5 亿元担保，在 2019 年度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。

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